

湖南省 2018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方案

全省各参评实验室：

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室间质评）是保证和改进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认可的基本要求。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政府授权的唯一负责全省此项工作的医疗机构，为做好 2018 年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

1. 湖南省 2018 年度室间质评计划及相关信息见《2018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书，可通过中心网站 www.hncc1.com.cn 下载）。

2. 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信息处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室间质评结果回报、统计、分析、成绩下载等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心网站进入。

3. 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费用。同时，中心不再受理各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室间质评活动申请。

二、申请

1. 申请参加和申请增项的实验室须认真填写《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该表原件将作为中心上报省财政增加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

提交至中心质量监督科或以邮政特快专递（EMS，下同）的方式邮寄。

2. 中心每年 9 月 30 日前均可受理临床实验室下年度的参评和增项申请，但能否纳入须视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和省财政新增预算经费而定。

3. 新参评临床实验室的实验室编码和登录密码将在第一次发放质评物时告知登记的实验室负责人。参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信息变化应及时来电或来函通知，以便中心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改。

4. 参评实验室须接受中心开展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的各项规定，包括现场检测活动，积极参加中心举办的有关临床实验室质量和管理的会议等。

三、质评样本接受

1. 中心将按照参评单位申报项目以 EMS 的方式邮寄质评样本。收件人为“实验室主任”，收件人联系方式为各参评单位留存的电话号码。

2. 邮件发出后中心办公室将通过网站通知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并注意查收。

3. 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质评样本后须认真检查核对，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等，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补寄。

4. 省内 EMS 包裹一般在 2-3 天内即可到达，参评实验室如在预期内未收到质评样本，请及时登录中心网站查询 EMS 单号，然后到中国邮政网站查询，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中心办

公室联系。

四、质评样本检验与结果回报

1. 参评实验室收到质评样本后请到中心网站下载各专业“活动安排与注意事项”，应严格按各专业的要求对质评样本进行保存、检验前准备和检测。

2. 参评实验室应按规定日期回报室间质评结果及相关信息，认真核对和确认上报的各项数据和编码，特别是实验方法、仪器和试剂编码等。

3. 参评实验室应按各专业要求回报本室的室内质量控制信息。

五、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 中心各质评室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对上报的质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在室间质评结果统计处理完成后，将通过中心网站发布室间质评相关信息，参评实验室可直接从中心网站相关入口获取室间质评相关数据统计及结果报表。

2. 年度室间质评证书一般在该年度室间质评总结会期间集中发放，各参评实验室负责人注意按时到会领取。

六、联系方式

省内各医疗、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如有室间质评相关问题，请与中心质量监督科或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湖南省脑科医院内)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232329(质量监督科)

0731-85232274(综合办公室，传真)

各专业室间质评联系人：

血液质评室：李志芳、张志、甄茗

微生物质评室：赵艳华、余鸥

免疫质评室：杨丽华、彭萍、焦芳艳

生化质评室：彭爱红、张裕

EQA 软件：张裕

上述联系方式亦可参见计划书和中心网页中相关栏目。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8 年 1 月 2 日